

股票代码：002870

股票简称：香山股份

公告编号：2018-031

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 21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等有关规定，现将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21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588 号）核准，获准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由主承销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网下向配售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发行向社会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767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20.44 元，发行新股募集资金总额共计人民币 565,574,800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78,869,300.00 元，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486,705,500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广会验字[2017]G14000490635 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146,385,792.80 元，累计收到的募集资金专户存款银行存款利息、募集资金理财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4,708,645.86 元，募集资金期末余额 345,028,353.06 元（其中：经批准转出以

现金管理方式进行理财的募集资金本金余额 340,000,000 元，监管专户余额 5,028,353.06 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公司和负责募投项目实施的全资子公司作为共同一方，连同保荐机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9 日分别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华桂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孙文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上述监管协议均得到了切实有效的履行。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 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注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山分行	39600010010042 9644	914,313.07	家用衡器及健康智能测量产品新建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山分行华桂支行	48460120001885 0203716	684,429.50	中高端商用电子衡器新建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孙文支行	20110280192001 72091	3,429,610.49	工程技术研发中心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
合计		5,028,353.06	

（二）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为增加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收益，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 13 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 9 次会议和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募集

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 35,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或进行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该事项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额度。相关的决议及公告已于 2017 年 5 月 24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截至2017年12月31日，使用募集资金理财产品全部现种类及余额如下：

理财银行	产品名称	产品代码	产品类型	金额	风险评级
中国工商银行有限公司中山孙文支行	工银理财共赢 3 号保本型 2017 年第 27 期 A 款	7027BBXA	保本浮动收益类	30,000,000	很低，PR1 级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	金雪球-优悦”保本开放式人民币理财产品（3M）	98R07031	保本浮动收益型	170,000,000	基本无风险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	兴业金雪球-优先 2 号	96501011	保本浮动收益型	13,000,000	基本无风险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	蕴通财富·日增利 S 款	0191120108	保本浮动收益型	7,000,000	极低风险产品（1R）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	蕴通财富·日增利 120 天	2171173945	保证收益型	120,000,000	极低风险产品（1R）
合计				340,000,000	

经公司内部审计部门检查，上述购买的理财产品，投资种类合规，安全性高，没有违反相关规定；投资产品也没有进行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也没有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应当履行的手续全部履行。严格遵守了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的各项承诺。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表。
-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7年5月10日前募集资金到账前本公司以自有资金已经投入到募集资金计划项目上的金额为97,893,726.64元,已经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关于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鉴证报告》广会专字[2017]G14000490645号,并经2017年5月23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13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9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已于2017年5月24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1、项目实施地点变更

募集资金计划投资项目中,根据2017年12月24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2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将“工程技术研发中心项目”的实施地点整体变更为广东省中山市东区富湾工业区6幢。并在重新履行完毕项目建设、环保等方面的审批或备案手续后一年内完成项目原规划建设内容。

变更的原因、具体内容及应当履行的法律手续已于2017年12月26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该变更不属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质性变更,募投项目的投资方向保持不变,未改变募集资金的投资总额及用途,本次调整不会对原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

2、项目实施方式变更

2017年度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方式未发生变化。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本公司所列计划的家用衡器及健康智能测量产品项目和中高端商用衡器项目,目前尚在建设进程中。已基本建成的第一期厂房和员工宿舍,在2017年底前已陆续投入使用,但因时间较短,整体性经济效益尚未显现。

计划的工程技术研发中心项目,目前尚在实施过程,且该项目不直接产生利润,无法单独核算经济效益。但本项目建成后公司的研发能力将进一步增强,有利于开发新的产品,创造新的利润增长点,提高公司的整体核心竞争力。

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益情况，尚未经会计师事务所鉴证。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

（五）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六）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使用节余募集资金的情况。

（七）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亦不存在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形。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的使用及存放情况，不存在违规情形。

附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情况对照表

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三月十九日

附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486,705,500.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2,646,740.35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146,385,792.8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家用衡器及健康智能测量产品新建项目	否	245,116,500.00	245,116,500.00	14,597,551.81	64,080,004.64	26.14%	2019 年 12 月 31 日	-	不适用	否
中高端商用电子衡器新建项目	否	205,589,000.00	205,589,000.00	44,992,488.74	79,249,088.36	38.55%	2019 年 12 月 31 日	-	不适用	否
工程技术研发中心项目	是	36,000,000.00	36,000,000.00	3,056,699.80	3,056,699.80	8.49%	2019 年 12 月 31 日	-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486,705,500.00	486,705,500.00	62,646,740.35	146,385,792.80	30.08%	-	-	-	-
补充流动资金	-	-	-	-	-	-	-	-	-	-
超募资金投向	-	-	-	-	-	-	-	-	-	-
合 计		486,705,500.00	486,705,500.00	62,646,740.35	146,385,792.80	30.08%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根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公司将“工程技术研发中心项目”的实施地点由中山市东区起湾道东侧白沙湾工业园区佳维电子原有厂房 2 楼整体变更为广东省中山市东区富湾工业区 6 幢（现中山美居产业园-伊电园内）。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在募集资金实际到位之前（截至 2017 年 5 月 10 日），本公司对募投项目累计已投入 97,893,726.64 元。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全资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97,893,726.64 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和购买理财产品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